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冠豪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冠豪高新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在冠豪高新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研究、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做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冠豪高新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2020 年 9 月 8 日，冠豪高新与粤华包签署《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冠豪高新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6），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临 027）。

5、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批准。

6、冠豪高新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7、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冠豪高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冠豪高新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冠豪高新董事会审议。

8、2020年9月22日，冠豪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22日，粤华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粤华包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9月22日，冠豪高新与粤华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冠豪高新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冠豪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粤华包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粤华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6、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综上，冠豪高新董事会认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冠豪高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冠豪高新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冠豪高新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冠豪高新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冠豪高新董事会认为，冠豪高新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冠豪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年9月22日